

股票代码：000962 股票简称：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：2017-044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 5 人。监事会主席马晓明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过讨论审议：

一、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7 日